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并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历经20年的发展和沉淀，始终坚持“原始技术创新，向废物要资源”的发展路线。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涵盖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再利用、工业烟气治理、低值废塑料循环再利用等领域，公司所研核心技术的路径区别于传统填埋、焚烧处理处置，始终围绕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3,578.32万元，同比减少1.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46.72万元，同比增加38.76%。本报告期内，催化剂业务国内市场稳定，大陆地区以外业务销量增长，效益提升；高硫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业务平稳，经济效益稳定；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项目开展试生产工作，持续优化装置运行条件，初步实现收益。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推进，本报告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未来，公司将秉承“惠及诚信、服务共赢”的经营理念，坚持致力绿色环保，引领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致力于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持续创新，以提升废弃物再利用程度，提高资源化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可为

更多的行业解决废弃物处置难题，以创新驱动、快速发展、质量提升为目标，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理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行业发展，回馈公司股东。

二、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2025年，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不断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夯实公司治理基石。公司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构建权责分明的管理体系，持续规范高效运作。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制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7月，公司顺利完成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484,201.60元人民币（含

税)。

公司继续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旨在更好的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4,955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0,108,29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包括行业发展、公司业务、技术创新、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日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互动易、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公司与投资者双方的互动，将公司的价值有效传递给投资者，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同时，将投资者的关注点、建议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和

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建议，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强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与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有效性与透明度，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惠城力量。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